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7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格林美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与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格林美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告知函》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就《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格林美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